環球科技大學 第3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地 點: 嘉東校區 MA508 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三立代理校長、吳俊彥副校長、程敬閏主秘、吳豐帥教務長、胥 嘉芳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陳昱丞研發長、林維新主任、鍾錦文 主任、葉燉烟院長、林明芳院長、許慧珍院長、蔡長鈞院長、林益 民老師、張宏榮老師、蔡志英老師、劉文良老師、許純碩老師、陳 泰安老師、丁一倫老師、林泳瀠老師、劉淑芬老師、陳婉瑜老師、 呂宜臻老師、韋明淑老師、曾雅秀老師、柯婷文老師、林慧文組長、 陳弘耀同學(29位)

請假人員:陳盈霓國際長、吳建明老師、劉建慧老師、陳建宏老師、許淑婷老師、劉禧賢老師、蔡佳惠老師、李晨宇同學、王筱諠同學、馮凱琳同學(10位)

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曾常豪處長、張李曉娟主任、曾惠珠副教務長、劉政龍副學務長(黃 清松組長代理)、曾士齊副國際長、詹慧純副圖資長、王佩文校長特

助、劉懷幃校長特助、姚炳輝秘書

主 席:林三立 代理校長 紀錄:彭英欽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辨理情形	承辦單位
_	湖山校區出售資金運用規劃調整案。	將提送七月份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會計室
=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 處理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學務處已於 105.04.06 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務處
Ξ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付委研議討論後,將延後辦理。	人事室
四	「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人事室已於 105.06.16 函報教育部 備查。教育部於 105.06.30 臺教技 (二)字 1050090457 號函,修正後准 予核定。	人事室

決議: 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校務發展需要修正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案業經104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105.03.23)會議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p.4~5。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一,p.4~5,請人事室於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院校台北專班學分費調整乙案。(提案單位:附 設進修院校)

說 明:

- 一、因應相關工協會之建議,調整台北專班學分費。
- 二、收費標準由現行二專每學時分費 2,008 元調降為 1,920 元; 二技每學時分費 2,168 調降為 2,120 元。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請附設進修院校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 105-109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新訂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前進 2025 創造環球新世界: 立足台灣、放眼國際」之策略、 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之規劃乙案,各單位已完成章節撰寫、策略目標 及行動方案。
- 二、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5.7.7)修訂通過。
- 三、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經費申請之規定,本校須於105.9.8 前函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紙本及相關光碟至獎補助款工作小組, 教育部得以此計畫書進行106年度相關補助經費核撥評核參考。
- 四、「105-109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敬請參閱會議現場附件 資料;附件一、各行動方案之「預期績效表」;附件二、各行動方案 執行計畫表。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研發處依委員意見及教育部最新規範之撰寫方式修正 內容。修正後再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四:辦理「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專業教室建置工程」乙案。(提案單位:總務 處)

說 明:

- 一、依據觀光與餐飲旅館系105年6月14日簽准後辦理。
- 二、經現有各棟空間檢討後,考量使用單位就近使用及管理,故將朝務實 樓頂樓優先增建規劃。
- 三、優先考量務實樓頂樓可增建之最大樓地板面積約計185坪,故再與觀光 與餐飲旅館系進一步檢討後,將規劃「飲料調製教室(61坪)、飲料品評 教室(31坪)、備品室(15坪)、客房服務教室(57坪)及走廊空間」等配置, 將可滿足飲料調製與旅館服務之專業教學課程空間,兼設乙級技術士 檢定考場之使用。場地配置規劃草圖詳如附件二,p.6。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相關興建經費,擬編列於 105 學年度預算。

決 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提送董事會議審議。另請總務處依專業評估各棟 大樓之結構強度後,以務實樓為優先增建規劃考量。相關興建經費, 請與會計室討論後,增列於105學年度預算。

案由五:環球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 一、105 學年度收入合計 753,608,852 元。
- 二、105 學年度經常門支出 753,510,053 元,經常門本期餘(絀)98,799 元。
- 三、除經常門收支預算外,資本門支出預算 268,998,791 元,償還貸款本金預算 86,980,000 元。
- 四、105學年度預算書,敬請參閱會議現場附件資料。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總務處與會計室討論後,增列案由四之增建預算,再 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案由六: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105 學年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案。(提案單位: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 幼兒園)

說 明:

- 一、105學年度收入合計9,513,200元。
- 二、105學年度經常門支出9,201,900元,經常門本期餘(絀)311,300元。添置 各項設備資本門支出199,000元。
- 三、105學年度預算書,敬請參閱會議現場附件資料。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請實習幼兒園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00)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家名單送陳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	第八條 本委員會推薦著作外審校外學者專 家名單送陳校長圈選審查人時,應避 免推薦下列人士: 以下略以	

環球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96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97.03)制定 第36次校務會議(97.03)通過 98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議(99.07)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6次校務會議(100.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101.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1次校務會議(105.07)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與提昇學術品質,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特訂 定「環球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查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改聘之資格與相關資料,並遴選校外評審委員。
 - 二、審查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與相關資料,並遴選校外評審委員。
 - 三、審議其他有關學術審查事項及相關疑義之解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校教評會委員擔任,置主任委員一人,其餘為選任委員, 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一、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三至五人,由具教授資格之校教評會委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業務之承辦為人事室,遵照本委員會之任務,負責綜理各項資料之彙集與 整理,會議召開之通知與紀錄等有關會議進行之各項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為通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配合提供資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其三親等以內親屬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 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推薦著作外審校外學者專家名單送陳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審查人時,應 避免推薦下列人士: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有特殊私誼者。
 - 四、送審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擬升等教師得提迴避審查名單。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